

股票代號：2908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3 號 6 樓

(本公司六樓大會議廳)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股東常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5
六、臨時動議.....	7
七、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8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 「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13
(四) 「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轉讓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3
(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107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24
(六) 盈餘分配表.....	45
(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八)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0
(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2
(十)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3
(十一)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64
八、附錄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66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	77
(三)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82
(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85
(五) 「公司章程」(修正前).....	88
(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	95
(七)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97
九、其他說明事項.....	98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6樓（本公司大會議廳）

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 (四)、「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報告案。
- (五)、「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轉讓辦法」修正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 (六)、「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七)、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八)、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8-11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107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12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 107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234,468,085 元（即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利益），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 107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計新台幣 2,344,681 元，及董事酬勞金額計新台幣 3,517,021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經 107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13-22 頁)。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轉讓辦法」修正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經 108 年 4 月 24 日及 108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轉讓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23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107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鴻賓會計師、邱明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 2、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8-11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24-44頁）。
- 3、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係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擬依下列方式分派盈餘，分派時以當年度盈餘優先分派，檢附107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45頁)。
- (1) 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幣 40,649,285 元。
- (2) 股東紅利，共計新台幣 356,921,291 元，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509,887,558 股計算，每股擬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0.70 元(分派不足一元者，元以下全部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3) 分派後累計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391,623 元。
- 2、上述盈餘分派案，俟本(108)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另本公司嗣後如因現金增資、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因素，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以致影響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3、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本公司擬由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295,734,784 元發放股東現金，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509,887,558 股計算，每股擬分派新台幣 0.58 元（分派不足一元者，元以下全部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2、上述分配案，俟本(108)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另本公司嗣後如因現金增資、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因素，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以致影響股東現金分配比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3、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341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46-59頁)。
- 2、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341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本手冊第60-61頁)。
- 2、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本手冊第62頁)。
- 2、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本手冊第63頁)。

2、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修正及考量公司實際需求，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本手冊第64-65頁)。

2、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所需、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轉投資事業等需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於適當時機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以不超過50,000仟股(含)為原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茲將其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 1、本次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若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上限 50,000 仟股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約 8.93%，因本次現金增資係用於未來營運所需、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轉投資等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故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效益。
- 2、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3、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除保留發行總數 10%~15%由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按原持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 4、本次現金增資公司員工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5、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與原發行股份權利義務相同。
- 6、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本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 7、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8、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9、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2、擬提請解除劉廷揚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內容如下：

擔任其他公司名稱	職務
進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3、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2018年度，儘管受到中美貿易戰、年金改革及消費者購物模式的改變等因素影響，整年度營收仍呈現穩定成長。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2018年度特力集團合併營業收入（包括台灣、中國的貿易及零售業務）為新台幣399億元，較上年度增加7.9%，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為新台幣4.06億元，基本每股盈餘計新台幣0.8元。2018年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28元，高於去年的1.2元。

特力貿易事業2018年再創新高，較2017年成長18.4%；採購代理事業2018年全年出貨金額達新台幣132.7億元，較2017年成長10.5%，持續表現亮眼。歐美市場的大幅成長，成功帶動整體貿易出貨金額穩定成長。為此，特力決定在美國東岸興建特力於美國的第二倉庫，以因應貿易事業強勁發展的需求。而落實採購全球化、發展南向計劃、深耕主要客戶、強化產品專業及差異性、拓展業績新動能等，將是未來特力貿易事業穩健成長之策略。

特力台灣零售事業受整體經濟環境欠佳、年金改革衝擊消費力、房地產買氣不振等影響，2018年營收為新台幣164.6億元，較2017年小幅衰退1.7%。為因應外在環境的挑戰，特力擬定「以客戶為中心」的策略方向，在台灣零售發展線上線下全通路整合、強力拓展線上銷售，並在門店導入新零售科技，強化客戶體驗，以提高實體經營績效。在成功建立新零售模式後，特力家購物網銷售業績不斷成長，全年超越10億營業額的目標，成長率達43.3%，去年雙11亦結合特力實體通路，聯手創集團單日零售業績最高紀錄-營業額超越2億；去年9月特力與中國大陸最大電子商務平台淘寶攜手合作，導入新零售概念，共同打造全台第一間《Taobao x hoi! 淘寶精選店》智慧門店；今年初特力屋再度締造里程碑，打造首間小型智慧門市「特力屋大墩店」。特力的全通路發展，後勢可期。

截至2018年12月底，特力集團於大中華區零售事業據點為特力屋實體通路27間、和樂台灣26間及和樂中國21間，Crate&Barrel有2間實體門店，hoi! 好好生活則有2間實體門店。

茲就2018年度特力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之營業結果、2019年度之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報告如下：

一、2018 年度營業結果

(一) 2018 年度特力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9,898	36,963	2,935	7.9%
營業成本	29,637	26,181	3,456	13.2%
營業毛利	10,261	10,783	(522)	(4.8%)
營業費用	9,800	9,822	(22)	(0.2%)
營業淨利	461	961	(500)	(52.0%)
營業外收(支)	(115)	150	(265)	(176.7%)
稅前淨利	346	1,111	(765)	(68.9%)
本期淨利	419	826	(407)	(49.3%)
歸屬於母公司	406	823	(417)	(50.7%)

(二) 2018 年度特力公司個體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8,009	15,687	2,322	14.8%
營業成本	15,277	12,742	2,535	19.9%
營業毛利	2,732	2,944	(212)	(7.2%)
營業費用	2,538	2,473	65	2.6%
營業利益	194	471	(277)	(58.8%)
營業外收(支)	34	377	(343)	(91.0%)
稅前淨利	229	848	(619)	(73.0%)
本期淨利	406	823	(417)	(50.7%)

(三) 特力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減)變動比率(%)
財務收支	負債佔資產比率	71.5%	66.5%	5.0%
	流動比率	110.9%	115.8%	(4.9%)
獲利能力分析	股東權益報酬率	5.4%	10.9%	(5.5%)
	純益率	1.0%	2.2%	(1.2%)
	每股盈餘(追溯前)	0.8	1.61	(50.3%)

二、201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2019 年營業計畫及經營方針

1.零售業務：

- 提高自有品牌比重，增進商品差異化，進而優化供應鏈及商品成本。
- 強化話題商品的完整性整合，提出聯名獨家商品開發，依循電影宣傳計畫上市。
- 擴大和End maker之合作及商品開發。
- 持續拓展品牌代理業務。
- 強化特力屋室內裝修事業體之體質與服務能量，提供消費者更高附加價值。
- 持續進化互動服務，增加體驗樂趣，提升顧客黏著度。
- 持續拓展多元銷售管道，加強線上線下串流，擴大銷售水位。

2.貿易業務：

- 持續深耕大客戶（Walmart,Hillman, Costco, Chewy,Autozone..等），並開發客戶，提升出貨量。
- 除維持既有品類成長外，亦持續開發新品類產品，同時強化產品專業及差異性，持續朝產品公司轉型。
- 與供應商發展更深與更廣之策略合作，並強化供應鏈關係。
- 強化Global Sourcing能力，深化南進供應鏈，落實採購地區之多元布局。
- QAQC深化內外部客戶服務。

(二) 未來發展策略

1.零售業務：

- 厚植產品實力，提高自有品牌商品比重以提升獲利能力，增加個性化和功能差異化產品之開發。
- 爭取新產品及新品牌之代理權。
- 開發社區，提供勞務，貼近消費者的需求，並開拓更多元的創新服務。
- 強化實體通路之消費體驗。
- 強化電子商務布局及消費者體驗，締造線上線下之銷售整合。

2.貿易業務：

- 以產品開發能力及採購和供應鏈管理服務，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更高附加價值服務。
- 強化自行開發設計能力，提升客戶使用體驗、開發產品差異功能及快速反應市場需求。
- 持續強化現有貿易客戶的關係，並積極爭取現有及新客戶之潛在服務機會。
- 尋求貿易與零售業務之併購機會，以達成並額外增進現有業務之有機增長。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經濟部統計處公佈之2018年「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及「建材零售業」營業額，年增減幅度分別為3.3%及-1.0%，顯示國內房市雖已擺脫最悲觀的谷底，但現階段仍處於盤整階段。2018年全台房屋買賣移轉棟數27.8萬，較2017年增加4.5%，近年雖因房價築底，買氣有逐漸回溫趨勢，但這股買氣不乏是來自前幾年自住買盤的遞延性需求。目前國際經濟缺乏動能，加上美中貿易戰的連鎖效應，中研院也保守下修台灣今年經濟成長率，若區域房市缺乏大型建設，或整體經濟缺乏利多刺激，房市交易量不容易有快速反彈的表現。儘管外在環境仍未看出明顯的景氣復甦，我們零售事業2019年會繼續著重提升全通路發展、自有品牌商品獨特性及開拓更多元的創新服務，穩固市場龍頭地位。

回顧2018年國際經濟情勢，上半年全球貿易持續升溫，國際油價維持高檔，使得主要國家經貿表現依舊強勁。去年美國經濟表現亮眼，股市屢創新高紀錄，就業市場穩定增長，根據美國PMI與NMI數值顯示，美國經濟仍處於擴張階段；惟電腦與電子業、運輸設備、機械業與營建業廠商對貿易戰衝擊表示憂慮，而零售業者則認為市場需求維持強勁。展望2019年，在貿易方面，因去年全球景氣擴張已達高峰，主要貿易往來國家經濟成長力道走緩，加以國際油價走低，大宗商品價格續漲空間有限、行動通訊產品漸趨飽和、美國與其他國家貿易協商結果未明，皆影響廠商需求轉為保守，顯示全球經濟成長可能面臨趨緩。

受到經濟成長放緩、債務水平高漲及中美貿易戰的衝擊，中國2018年經濟成長率6.6%，為中國28年來最低經濟增長率。2018年的中國房市在當局調控加強、銀根收緊、經濟下行等多重壓力下，整體市場交易量持續呈現低迷的狀態。隨著大陸經濟成長放緩的影響，中國電商去年的業績成長也呈現趨緩。房市交易冷清及經濟的放緩，均對於和樂中國的實體和電商營運帶來嚴峻的挑戰。儘管中國目前面臨經濟放緩，但中國仍擁有龐大的人口紅利及內需消費市場大餅，仍然是各零售商們的兵家必爭之地。

最後，特力集團全體員工將繼續秉持誠信務實的原則與精神，為公司發展竭盡努力，無論在貿易、零售或其他轉投資事業上，都能持續妥善規劃、用心管理，期以強化資本結構、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在此謝謝股東們持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附件二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鴻賓會計師及邱明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賴 永 吉

賴永吉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附件三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二、範圍 2.1 適用範圍：集團企業與組織。 2.2 適用對象：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人員。	二、範圍 2.1 適用範圍：集團企業與組織。 2.2 適用對象：本公司人員。	依本公司實際需求修正。
三、名詞定義 3.1 【本公司】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3.2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3.3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人員】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 (略)	一、三、名詞定義 3.1 【本公司】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3.2 【集團企業與組織】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3.3 【本公司人員】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 (略)	依本公司實際需求修正。
四、內容 4.1 禁止不誠信行為 (1)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略) 4.3 法令遵循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4.4 政策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4.5 防範方案 (1)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細訂定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2)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4.6 防範方案之範圍	四、內容 4.1 禁止不誠信行為 (1)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略) 4.3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4.4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4.5 防範方案 (1)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細訂定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2)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4.6 防範方案之範圍	依本公司實際需求修正。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略) 4.8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1)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2)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3)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4.9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及所屬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4.10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及所屬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4.11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及所屬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4.12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及所屬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4.13 組織與責任 (1)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2)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4.14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略) 4.8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1)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2)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3)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4.9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4.10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4.11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4.12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4.13 組織與責任 (1)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2)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之所屬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4.15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1)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2)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3)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4.16 會計與內部控制 (1)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2)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4.17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所屬人員執行業務之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略) 4.18 教育訓練及考核 (1)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定期對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應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2)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4.19 檢舉與懲戒 (1)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4.14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4.15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1)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2)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4.16 會計與內部控制 (1)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4.17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之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略) 4.18 教育訓練及考核 (1) 本公司應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應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2)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4.19 檢舉與懲戒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2)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4.20 資訊揭露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集團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4.21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所屬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1)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2)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4.20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4.21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五、發行 5.1 本辦法由人力資源單位維護，經呈權責主管核准，呈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5.2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5.3 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5.4 本辦法於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訂定。第一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五、發行 5.1 本辦法由人力資源單位維護，經呈權責主管核准，呈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5.2 本辦法於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訂定。第一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依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需求修正，並增訂修章日期及次數。

附件三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一、目的 1.1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一、目的 1.1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依本公司實際需求修正。
二、範圍 2.1 適用範圍：集團企業與組織。 2.2 適用對象：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人員。	二、範圍 2.1 適用範圍：集團企業與組織。 2.2 適用對象：本公司人員。	依本公司實際需求修正。
三、名詞定義 3.1 【本公司】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3.2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3.3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人員】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人員所為。 (略)	三、名詞定義 3.1 【本公司】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3.2 【集團企業與組織】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3.3 【本公司人員】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略)	依本公司實際需求修正。
四、內容 4.1 不誠信行為及對象定義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略) 4.3 專責單位及執掌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指定人力資源單位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集團企業與組織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四、內容 4.1 不誠信行為及對象定義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略) 4.3 專責單位及執掌 本公司指定人力資源單位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依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需求修正。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略) 4.4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 4.2 利益態樣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集團誠信經營守則」及本規章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略) (6) 其他符合集團企業與組織規定者。 4.5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 4.2 利益態樣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略)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略) (3) 其他因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4.6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部門最高主管處理。 (略) 4.7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及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集團企業與組織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4.8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後，依核決權限表簽核始得為之： (略) (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集團企業組織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集團企業組織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4.9 利益迴避 本集團企業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集團企業組	(略) 4.4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 4.2 利益態樣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集團誠信經營守則」及本規章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略) (6)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4.5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 4.2 利益態樣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略)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略)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4.6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部門最高主管處理。 (略) 4.7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4.8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後，依核決權限表簽核始得為之： (略) (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4.9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織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本集團企業組織人員於執行集團企業組織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權責主管及本集團企業組織人力資源部，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集團企業組織人員不得將集團企業組織資源使用於集團企業組織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集團企業組織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權責主管及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4.10 保密暨其組織與責任 參與本集團企業組織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集團企業組織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集團企業組織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集團企業組織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本集團企業組織指派法務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集團企業組織之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集團企業組織指派部門最高主管，負責制定與該部門相關之營業秘密的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集團企業組織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集團企業組織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4.10 保密暨其組織與責任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本公司指派法務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指派部門最高主管，負責制定與該部門相關之營業秘密的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4.11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集團企業組織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4.11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4.12 禁止內線交易 本集團企業組織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	4.12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本集團企業組織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集團企業組織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4.13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集團企業組織制定並於集團企業組織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集團企業組織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集團企業組織應於最短之可能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4.14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集團企業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年報、集團企業組織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4.15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集團企業組織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集團企業組織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4.16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集團企業組織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集團企業組織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4.17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集團企業組織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集團企業組織之誠信經營政策。	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4.13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於最短之可能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4.14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4.15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4.16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4.17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4.18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4.18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集團企業組織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集團企業組織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1) 本集團企業組織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略) 4.19 集團企業組織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略) (2) 於集團企業組織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舉報信箱與舉報專線，供本集團企業組織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略) (4) 舉報事項由稽核單位登錄及列管，另制訂『舉報調查作業流程』，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略) C.如經證實被舉報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集團企業組織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舉報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集團企業組織之名譽及權益。 (略) E.對於舉報情事經查證屬實時，責成本集團企業組織相關單位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略) 4.20 他人對集團企業組織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集團企業組織人員遇有他人對集團企業組織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集團企業組織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4.21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集團企業組織人力資源單位應於內部宣導，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集團企業組織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集團企業組織對於本集團企業組織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	(1)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略) 4.19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略) (2) 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舉報信箱與舉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略) (4) 舉報事項由稽核單位登錄及列管，另制訂『舉報調查作業流程』，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略) C.如經證實被舉報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舉報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略) E.對於舉報情事經查證屬實時，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略) 4.20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4.21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應於內部宣導，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重大違反誠信行為之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令或依<u>集團企業組織人事辦法</u>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u>集團企業組織</u>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重大違反誠信行為之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4.22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由人力資源單位維護，經呈權責主管簽核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u>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4.22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四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轉讓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 <u>五年</u> 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 <u>三年</u> 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	依法令規定修正。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 <u>仍在職之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依 107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令規定辦理)之全職員工</u> ，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為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包括海外子公司；或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3134 號函說明一(二)之子公司定義)員工，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依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需求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十月六日。 (略) 第九次修訂於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條 本辦法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十月六日。 (略) 第九次修訂於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增訂修正日期及次數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來源主要為貿易外銷業務，其中某一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有大幅成長，因是將對該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該主要客戶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針對該主要客戶民國 107 年度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抽樣測試以確認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特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特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3,505	2	\$ 325,126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31,235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4,892	-	1,52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2,636,011	17	1,868,95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三）	1,997,029	13	1,471,87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66,286	-	196,672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九）	4,455	-	66,585	1
1421	預付款項	51,380	-	63,18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168	-	16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8	-	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073,774	32	4,025,327	2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9,184,744	57	8,618,579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746,479	5	774,042	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4,302	-	44,1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744,031	5	520,100	4
1920	存出保證金	144,677	1	142,09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12	-	1,9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856,145	68	10,100,906	72
1XXX	資 產 總 計	\$15,929,919	100	\$14,126,23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14,843	-	\$ -	-
2170	應付帳款	3,047,572	19	2,488,244	1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四）	435,086	3	358,89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66,655	1	61,44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634,398	4	375,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3,239	-	13,01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251,793	27	3,296,593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3,475,839	22	2,636,032	1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78,829	-	118,37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0	-	78,744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785,543	5	366,085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340,271	27	3,199,238	23
2XXX	負債總計	8,592,064	54	6,495,831	46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及十六）	5,098,875	32	5,098,875	3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十六）	647,962	4	647,962	4
	保留盈餘（附註四及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89,056	8	1,110,32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0,438	1	166,38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62,938	3	787,297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32,432	12	2,064,003	1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241,414)	(2)	(180,438)	(1)
3XXX	權益總計	7,337,855	46	7,630,402	54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15,929,919	100	\$14,126,2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 18,008,799	100	\$ 15,686,5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15,277,154	85	12,746,293	81
5900	營業毛利	2,731,645	15	2,940,214	19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72	-	3,92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32,017	15	2,944,136	1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42,624	11	1,814,325	12
6200	管理費用	589,692	3	659,14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40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37,721	14	2,473,472	16
6900	營業淨利	194,296	1	470,66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273	-	10,058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32,949	-	58,409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125	-	1,99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95,229	1	43,14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79,873	1
7590	什項支出	(3,743)	-	(76,073)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390)	-	(149)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46,078)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 8,103)	-	\$ 363,459	2
7510	利息費用	(141,952)	(1)	(103,26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310	-	377,444	2
7900	稅前淨利	228,606	1	848,108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177,887	1	(25,096)	-
8200	本年度淨利	406,493	2	823,012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50	-	(9,86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1,410)	-	(30,3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4,420)	-	(14,05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1,780)	-	(54,30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44,713	2	\$ 768,703	5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0		\$ 1.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0		\$ 1.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民國 107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股數 (仟 股)	509,888	金	\$ 5,098,875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509,888	\$ 5,098,875	\$ 673,456	\$ 1,049,379	\$ 148,098	\$ 609,465	\$ 166,405	\$ 25	\$ -	\$ -	\$ -	\$ -	\$ -	\$ -	\$ 7,412,893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六)	-	-	-	-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D3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D5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M7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Z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A3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509,888	5,098,875	647,962	1,110,326	166,380	787,297	(180,463)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A5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	-	-	-	-	-	-	-	-	-	-	-	-
B1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509,888	5,098,875	647,962	1,110,326	166,380	787,297	(180,463)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B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六)	-	-	-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D1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D3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D5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D7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D9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509,888	\$ 5,098,875	\$ 647,962	\$ 1,189,056	\$ 180,438	\$ 462,938	(\$ 214,883)	-	-	-	-	-	-	-	\$ 7,337,8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28,606	\$ 848,1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693	52,865
A20200	攤銷費用	10,606	13,64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405	-
A20300	呆帳費用	-	4,9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46,078	(79,873)
A20900	利息費用	141,952	103,265
A21200	利息收入	(5,273)	(10,05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8,103	(363,45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0	14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125)	(1,990)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72)	(3,922)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	(50,0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4,830	1,99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367)	66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772,462)	(418,1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25,153)	17,6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34,782	(21,602)
A31200	存貨減少	62,130	60,587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1,803	9,7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5)	3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559,328	329,8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5,946	(149,3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0,228	(6,74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5,498)	(37,2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	29,585	301,049
A33100	收取利息	7,422	14,3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2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567,351	\$ 594,449
A33300	支付利息	(139,780)	(87,878)
A33500	支付所得稅	(40,832)	(84,6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3,746</u>	<u>737,3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30,232)	(18,0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13,513	946,19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87)	(23,6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78)	(46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279)	(15,5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54,023)</u>	<u>888,569</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905,345	1,431,04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06,140)	(2,414,07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8,68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11,865)	(550,6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08,656</u>	<u>(1,533,65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621)	92,2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5,126</u>	<u>232,88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3,505</u>	<u>\$ 325,1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來源主要為貿易外銷業務，其中某一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有大幅成長，因是將對該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該主要客戶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針對該客戶 107 年度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抽樣測試以確認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995,662	8	\$	1,461,147	6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303,131	1		630,141	3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0,810	-		-	-
1147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204,203	1		-	-
1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	-		2,222	-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十）		64,925	-		46,054	-
1200	應收帳款（附註十）		4,485,420	17		2,977,355	13
1300	其他應收款		127,351	1		377,546	2
1410	存貨（附註十一）		5,779,602	22		6,043,748	27
1476	預付款項		317,108	1		290,254	1
1479	其他金融資產		17,755	-		21,788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36,609	-		1,061	-
	流動資產總計		13,362,576	51		11,851,316	52
1517	非流動資產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49,213	-		-	-
15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3,991	-		-	-
1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	-		75,744	-
1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235,461	1
18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		6,886,512	27		5,618,359	25
1821	商譽（附註十六）		2,361,198	9		2,336,399	10
184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229,985	1		234,708	1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436,403	6		1,166,110	5
1990	存出保證金		993,070	4		802,502	4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5,071	2		551,679	2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635,443	49		11,020,962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998,019	100		\$ 22,872,27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2,146,783	8	\$	1,211,838	5
212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99,966	-		79,992	-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16,017	-		40,159	-
215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65,816	-		-	-
2170	應付票據		40,095	-		9,567	-
2219	應付帳款		6,118,110	24		5,516,821	24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621,052	6		1,427,836	6
231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22,687	1		126,171	1
2320	預收款項		597,015	2		562,283	3
23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073,571	4		1,225,000	6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51,537	1		31,327	-
	流動負債總計		12,052,649	46		10,230,994	45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6,094,520	23		4,491,928	19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0,907	-		22,799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30,585	1		150,138	1
2670	存入保證金		225,527	1		230,277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347	-		73,87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31,886	25		4,969,017	21
2XXX	負債總計		18,584,535	71		15,200,011	66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200	股本						
33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二）		5,098,875	20		5,098,875	23
3320	資本公積（附註二二）		647,962	2		647,962	3
3330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189,056	4		1,110,326	5
3360	特別盈餘公積		180,438	1		166,380	1
3370	未分配盈餘		462,938	2		787,297	3
3380	保留盈餘總計		1,832,432	7		2,064,003	9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二）		(241,414)	(1)		(180,438)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337,855	28		7,630,402	34
36XX	非控制權益		75,629	1		41,865	-
3XXX	權益總計		7,413,484	29		7,672,267	3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5,998,019	100		\$ 22,872,2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39,897,950	100	\$ 36,963,2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u>29,636,961</u>	<u>74</u>	<u>26,180,545</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10,260,989</u>	<u>26</u>	<u>10,782,667</u>	<u>2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393,229	21	8,461,368	23
6200	管理費用	1,401,596	4	1,360,64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238</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800,063</u>	<u>25</u>	<u>9,822,012</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460,926</u>	<u>1</u>	<u>960,65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4,932	-	25,151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50,962	-	255,922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附註十五）	-	-	225,690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0,537	-	(6,97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51,708	1	68,23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利益	5,022	-	-	-
7510	利息費用	(292,010)	(1)	(227,639)	(1)
7590	什項支出	(55,410)	-	(172,323)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86,454)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六)	(\$ 24,156)	-	\$ -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失	-	-	(17,70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14,869)	-	150,349	-
7900	稅前淨利	346,057	1	1,111,004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 及二四)	72,864	-	(284,899)	(1)
8200	本期淨利	418,921	1	826,105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6,221)	-	(40,2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6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4,193)	-	(14,07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61,575)	-	(54,35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57,346</u>	<u>1</u>	<u>\$ 771,751</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06,493	1	\$ 823,012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2,428	-	3,093	-
8600		<u>\$ 418,921</u>	<u>1</u>	<u>\$ 826,105</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44,713	1	\$ 768,703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633</u>	<u>-</u>	<u>3,048</u>	<u>-</u>
8700		<u>\$ 357,346</u>	<u>1</u>	<u>\$ 771,751</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四及二五)				
9750	基 本	<u>\$ 0.80</u>		<u>\$ 1.61</u>	
9850	稀 釋	<u>\$ 0.80</u>		<u>\$ 1.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推進運動会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屬	於本公司之其他業主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09,888	509,888	\$ 5,098,875	\$ 673,456	\$ 1,049,379	\$ 148,098	\$ 609,465	(\$ 166,405)	\$ 25	\$ -	\$ 7,412,893	\$ 3,390	\$ 7,416,283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60,947	-	(60,947)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282	(18,282)	-	-	-	-	-	-	-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25,494)	-	-	(525,184)	-	-	-	(550,678)	-	(550,678)												
D3	106 年度淨利	-	-	-	-	823,012	-	-	-	823,012	3,093	826,105												
D5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251)	(14,058)	-	-	(54,309)	(45)	(54,354)												
O1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2,761	(14,058)	-	-	768,703	3,048	771,751												
M7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23,156)	(23,156)												
Z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516)	-	-	-	(516)	58,583	58,067												
A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9,888	5,098,875	647,962	1,110,326	166,380	787,297	(180,463)	25	7,630,402	41,865	7,672,267												
A5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	-	-	-	(25)	(25,370)	(25,395)	-	(25,395)												
B1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509,888	5,098,875	647,962	1,110,326	166,380	787,297	(180,463)	-	(25,370)	7,605,007	41,865	7,646,872											
B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78,730	-	(78,730)	-	-	-	-	-	-	-											
O1	特別盈餘公積	-	-	-	14,058	(14,058)	-	-	-	-	-	-	-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611,865)	-	-	-	(611,865)	-	(611,865)												
D3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4,753)	(4,753)												
D5	107 年度淨利	-	-	-	-	406,493	-	-	-	406,493	12,428	418,921												
O1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199)	(34,420)	-	-	(1,161)	205	(61,575)												
Z1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0,294	(34,420)	-	-	(1,161)	12,633	357,346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25,884	25,88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9,888	\$ 5,098,875	\$ 647,962	\$ 1,189,056	\$ 180,438	\$ 467,938	(\$ 214,883)	\$ -	(\$ 26,531)	\$ 75,629	\$ 7,413,4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46,057	\$ 1,111,0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1,339	621,181
A20200	攤銷費用	113,001	130,81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238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3,6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022)	17,709
A20900	利息費用	292,010	227,639
A21200	利息收入	(24,932)	(25,15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86,454	(225,69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0,537)	6,977
A23700	減損損失	24,156	-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	(5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18,427	(201,527)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67,610)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871)	15,77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504,088)	(570,6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50,054	(133,750)
A31200	存貨減少	143,554	598,98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797)	51,1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85	3,27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19	364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42,264	(128,975)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24,256)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8,188	(12,14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02,670	(266,4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6,120	(226,652)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119,554	6,9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521	(74,808)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60,176)	(60,6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38,922	811,8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073	25,4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87,529)	(\$ 228,9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1,384)	(268,1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85,082</u>	<u>340,1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588)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47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3,83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57,11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8)
B021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11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資產流出	(46,19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5,143)	(223,3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55	463,2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9,08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52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7,858)	(13,7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188,039)</u>	<u>284,1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34,945	(587,68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74	79,99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922,539	4,007,17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477,418)	(4,462,16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750)	(7,09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11,865)	(550,678)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增加	(4,753)	34,8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78,672</u>	<u>(1,485,59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200)	19,88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34,515	(841,41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61,147</u>	<u>2,302,56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95,662</u>	<u>\$ 1,461,1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附件六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82,644,912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049,954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0,249,448)	
調整後保留盈餘(a)	56,445,418	
加：本期淨利(b)	406,492,84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0,649,285)	b*1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0,976,067)	註 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61,312,91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356,921,291)	每股配發 0.7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u>4,391,623</u>	
註 1：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2：股東紅利每股配股(息)率係以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509,887,558 股計算。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附件七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係指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九、衍生性商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係指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八、衍生性商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依法令規定修正。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二、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商品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而成之複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依法令規定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六、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八、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九、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十、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十一、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準則規定者。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四、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公司如應取得二家已尚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十、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依法令規定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五條：<u>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u>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u>之限額如下： 一、<u>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前一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20%。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短期投資中之股票、存託憑證及其他可轉換為股票之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前一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10%。 三、投資有價證券，短期投資中之股票、存託憑證及其他可轉換為股票之有價證券合計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前一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25%。 四、其餘個別短期投資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前一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20%。 五、短期投資之總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前一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前一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20%。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短期投資中之股票、存託憑證及其他可轉換為股票之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前一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10%。 三、投資有價證券，短期投資中之股票、存託憑證及其他可轉換為股票之有價證券合計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前一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25%。 四、其餘個別短期投資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前一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20%。 五、短期投資之總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前一	依法令規定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 70%。 六、個別長期投資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前一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 75%。 七、長期投資之總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前一季底總資產之 80%。	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 70%。 六、個別長期投資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前一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 75%。 七、長期投資之總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前一季底總資產之 80%	
<u>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u>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管理控制制度」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本公司權責劃分之核決權限呈報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	<u>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處理程序</u>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管理控制制度」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本公司權責劃分之核決權限呈報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依法令規定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u>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管理控制制度」辦理。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管理控制制度」辦理。	依法令規定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略)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管理控制制度」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管理控制制度」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	依法令規定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之核准權限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之核准權限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准權限呈核決定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之核准權限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之核准權限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准權限呈核決定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向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向關係人交易	依法令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額度未超過(略)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略)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額度未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規定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性質依規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	依法令規定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u>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u>或其使用權資產</u>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四)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u>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	子公司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提報其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予本公司。若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尚需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其及其子公司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四)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	正。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u>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依主管機	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依主管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依法令規定修正。

附件八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	依法令規定修正。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會計單位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依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會計單位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依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內部控制制度 (略) 三、定期評估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u>定</u>之處理程序辦理，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並應於每季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 (二) 市價評估報告如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超過損失上限)，應即時提報董事會，並採因應之措施。 (三) 屬交易性操作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第七條：內部控制制度 (略) 三、定期評估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u>訂</u>之交易處理程序辦理，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並應於每季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 (二) 市價評估報告如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超過損失上限)，應即時提報董事會，並採因應之措施。 (三) 屬交易性操作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並且如於稽核後發現程序中明定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則限經理人與主辦人員於追蹤限期矯正，並於限內提供矯正報告，否則公司則依規定予以處罰。	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並且如於稽核後發現程序中明定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作業程序時，則限經理人與主辦人於追蹤懲處期進行矯正，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須於限時內提供矯正報告，否則公司則依規定予以處罰。	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九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九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並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十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並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u>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依法令規定修正。
第十九條：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如有董事對修正條文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作業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u>如有董事對修正條文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 本作業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法令規定修正。

附件十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稱借款人)，以下列各款所列者為限： (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其融資金額及期限應依其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u>	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稱借款人)，以下列各款所列者為限： (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其融資金額及期限應依其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
第十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之公告申報，並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略)	第十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之公告申報，並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略)	依法令規定修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如有董事對修正條文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作業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如有董事對修正條文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作業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法令規定修正。

附件十一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廿二條 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要事項或由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u>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 董事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 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要事項或由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召集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或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 董事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u>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牽動變數甚廣，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走向多角化經營、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及平衡股利原則，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但每股現金股利若低於新台幣零點壹元則不發放現金股利，得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卅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卅一條之二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牽動變數甚廣，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走向多角化經營、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及平衡股利原則，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每股現金股利若低於新台幣零點壹元則不發放現金股利，得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依新修正之公司法，增列以現金分派年度盈餘、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時，授權董事會決議行之，並調整條次。
第卅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利益)，應提	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利益)，應提	依新修正之公司法增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 本公司得以前項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u>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具體條件對象由董事會決議定之。</u>	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長處理。 本公司得以前項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列員工獎酬工具之發放對象，並調整條次。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增訂修章日期及次數

附錄一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為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規範及標準。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本準則）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係指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 八、衍生性商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者。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四、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十、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前一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 20%。
-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短期投資中之股票、存託憑證及其他可轉換為股票之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前一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 10%。
- 三、投資有價證券，短期投資中之股票、存託憑證及其他可轉換為股票之有價證券合計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前一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 25%。
- 四、其餘個別短期投資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前一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 20%。
- 五、短期投資之總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前一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 70%。
- 六、個別長期投資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前一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 75%。
- 七、長期投資之總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前一季底總資產之 80%。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管理控制制度」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本公司權責劃分之核決權限呈報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管理控制制度」辦理。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應依本公司工作權責劃分表授權層級逐級核准，同時需由財會單位按月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應依本公司工作權責劃分表授權層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之核決權限呈核決定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管理控制制度」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之核准權限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之核決權限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定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之一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本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4.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5.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於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向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額度未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提報其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予本公司。若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尚需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其及其子公司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
-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四)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四、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依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二、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三、 子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四條：罰則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之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且如於稽核後發現程序中明定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作業程序時，則限經理人與主辦人於追蹤懲處期進行矯正，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須於限時內提供矯正報告，否則公司則依規定予以處罰。

附錄二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修正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四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在本公司所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之種類，以下列為主：

現貨	種類	遠期契約[註 1]	選擇權[註 2]	金融交換[註 3]
匯	率	遠期外匯契約	外匯選擇權	1.貨幣交換 2.利率貨幣交換
利	率	遠期利率契約	利率選擇權	1.利率交換 2.利率貨幣交換
股價(指數)	股價(指數) 期貨及遠期契約	股價(指數) 期貨及遠期契約	股價(指數) 選擇權	Equity Swap

如欲從事上述種類以外之操作，應專案呈董事長，方可進行。

註 1 遠期契約：

預購(預售)標的商品，並約定於未來某一特定日期交割之契約。

註 2 選擇權：

選擇權的買方有權在某一特定到期日，以履約價格向賣方買入(call)或賣出(put)標的商品約定的數量，賣方有義務按履約價格履行交割。

註 3 金融交換：

金融交換係指在金融市場上進行不同金融商品之交換，其基本型態為不同幣別間之貨幣交換，及同一幣別不同利率基礎之利率交換。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一)以從事非交易目的為主(以下簡稱避險性交易)：

主要係規避本公司已持有資產或負債之風險及預期交易之風險，以防止或降低本公司在營運過程中所暴露風險部位可能造成對公司之損害。

(二)以從事交易目的為輔：

在適當時機下，若為了謀求正常營運以外之財務操作利潤，亦得輔以交易性操作，以賺取商品交易之差價。

(三)從事商業性之避險操作時，應先求整體內部部位之沖抵軋平，以淨部位進行避險，降低外匯風險及操作成本。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性操作時，應依照本公司事先設定之風險承擔額度，並依照所設立之最大損失限額予以控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其交易型態，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交易性操作，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此外，交易對象也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大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六)因客觀環境變動，得變更衍生性商品交易目的，由非以交易為目的變更為以交易為目的，或由以交易為目的變更為非以交易為目的。

三、權責劃分：

為配合交易作業之進行，各有關部門應負責執行其相關工作：

部 門 別	工 作 內 容	備 註
操作小組	1.判斷市場趨勢、衡量風險。 2.擬定外匯操作策略。 3.控管與確認外匯部位。 4.執行外匯交易之操作。 5.提供外匯部位執行操作報告。 6.定期評估外匯交易之績效。	操作與確認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財務單位	1.資金調度。 2.負責交割作業。 3.監督外匯交易操作結果。	
會計單位	帳務處理及公告申報。	
稽核單位	1.定期及不定期查核作業。 2.稽核報告之申報。 3.如有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操作小組之成員由總經理指定。

四、績效評估：

(一)會計單位應按時提供各類商品未到期之交易明細及評價資料。

(二)操作小組應根據會計單位所提供之資料，定期對其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持有之部位進行績效評估，並作出評估報告。

(三)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契約總額及停損點設定：

(一)契約總額

操作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分散風險為原則，將資金作有效之分配及必要之風險管理，擬對交易總額之限制規定如下：

1. 避險性操作之契約額度以其累結餘不超過風險部位之 100% 為限。(在此所謂風險部位係指外幣資產、負債及未來六個月期間內，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互抵後之淨部位)
2. 交易性操作之契約額度，其風險性未交割餘額不超過美金參仟萬元或歐元參仟萬元為限(若部位幣別為歐元/美金則為歐元參仟萬元，其餘幣別部位則為美金參仟萬元)。

(二)停損點設定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1.避險性操作：

避險性操作主要係規避本公司在營運過程中所暴露之風險部位，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中。惟若整體避險部位之損失若超過本公司風險部位之百分之七十時，應立即通知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先行處置再呈報董事會核定之；而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損失上限。

2.交易性操作：

操作小組於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性操作，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

其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若超過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時，應立即通知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

第五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須依本公司核決權限額度辦理之，並以上核決權限額度修正授權董事長核准之。

二、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商品本身之複雜性與專業性，故由操作小組及財務處負責交易之執行含操作、確認及交割。

三、作業程序：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財務部操作小組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前，若屬避險性交易，應先根據其每週彙編呈報之週報表，瞭解公司目前暴露在外之淨風險部位，並確認下列事項：

1. 目前風險部位之標的。
2. 風險部位之需求額—先行將上述風險部位之內部部位沖抵軋平，茲以計算淨部位之金額。
3. 統計已承作之避險部位，計算目前暴露在外之風險部位，以提供財務主管擬定交易之經營策略。

(二)若屬非避險性交易，則應對該產品之交易條件、契約內容、潛在風險、停損方式及市場流動性充分瞭解後，方得進行交易。

- (三)操作小組應指定交易員，在授權範圍內負責公司與往來銀行間之下單交易。
- (四)交易成交後，應由交易員填寫申請單及相關憑單依權限予以呈核後，轉外匯管理員及會計單位入帳。
- (五)外匯管理員應依此內部之交易申請單，將每日交易彙編成日報表呈核；並針對各往來銀行之規定製作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及填寫用印申請書，呈權責主管核可後用印。
- (六)外匯管理員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內容取得確認書後，應連同申請單序號歸檔備查。
- (七)契約到期交割時，外匯管理員應提出原申請單及相關單據，轉財務單位向銀行辦理交割作業。並將該相關單據及資金調撥傳票或繳款單，轉會計單位入帳。
- (八)交割作業完成後，外匯管理員應依交割記錄予以登錄在相關表單上。
- (九)會計單位每月需編製遠期外匯評價月報表，交由操作小組藉以彙編衍生性商品交易淨部位分析表及進行績效評估，並作成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會計單位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依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第七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作業程序之內部控制：

- (一)公司應正式以其名義，行文告知各往來銀行，有關本公司之交易員姓名；如有異動時亦同。
- (二)每筆交易均須於成交後，立即填單呈報，以供會計單位入帳。外匯管理員應將各申請單及銀行確認書按順序編號存檔備查。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四)負責確認與交割之作業人員，應確實核對交易記錄及控制交易部位。
- (五)稽核與會計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的總額。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應選擇與公司往來之熟悉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管理：基於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不定，可能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除須考量交易商品在市場上是否一般化、普遍化外，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作業風險管理：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程序與有關交易記錄之登錄，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契約，應經由外匯操作之專門人員檢視，必要時應會辦法務，並呈最高主管核可後，方可正式簽署，以避免風險之發生。

(六)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主，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三、定期評估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處理程序辦理，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並應於每季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

(二)市價評估報告如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超過損失上限)，應即時提報董事會，並採因應之措施。

(三)屬交易性操作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並且如於稽核後發現程序中明定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作業程序時，則限經理人與主辦人於追蹤懲處期進行矯正，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須於限時內提供矯正報告，否則公司則依規定予以處罰。

第九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其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三**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修正

第一條：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1.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與本公司有下列關係之公司：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應依其所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另應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抵押品。

被保人提供之擔保品在擔保期間若有更改變動須經原核准單位同意。

第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前一季底淨值的 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1.本公司之母、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

2.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前一季底淨值的 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1.本公司之母、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

2.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與該企業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原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單筆背書保證之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三億五仟萬元則可由董事長先行決定，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 第七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失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第八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畫審計委員會，並報告董事會。
- 第九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除開立保證票據使用票據印鑑外，以已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
- 第十條：本公司之票據印鑑及公司印信應分別指定專人保管，並依「印信管理辦法」規定之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之印鑑保管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第十一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由經辦單位填寫「背書保證申請/解除單」，向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通過後，送經總經理初核，再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公司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十二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背書保證事項登記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經常注意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不利變化時，應終止背書保證或為適當之處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且如於稽核後發現程序中明定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則限經理人與主辦人於追蹤懲處期進行矯正，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須於限時內提供矯正報告，否則公司得依規定予以處罰。
- 第十三條：財務單位應於保證到期時，通知經辦單位權利義務結清，經辦單位於辦妥註銷或解除事項後，以背書保證解除單(以背書保證申請單代)通知財務單位，更新背書保證事項登記簿及帳冊。
- 第十四條：本公司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呈報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予本公司。
- 第十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並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八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者，應按本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如有董事對修正條文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作業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修正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稱借款人)，以下列各款所列者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其融資金額及期限應依其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之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另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依據下款規定辦理。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四條：資金融通期限

貸與期限以一年（含）以下為原則，到期前一個月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

第五條：計息

貸款利息視互惠條件而定，原則上不得小於中央銀行存放款最低利率計算。貸款利息除有特別規定外以貸款到期時繳交為原則。

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相關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若資金貸與對象為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則不需取得擔保品；若非符合上述條件之公司，則應取得同額之債權擔保，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相關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相關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七條：撥款

貸與資金經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借款人需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借款條件所規定手續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憑以撥款。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如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五、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且如稽核後發現程序中明定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作業程序時，則限經理人與主辦人於追蹤懲處期進行矯正，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須於限時內提供矯正報告，否則公司得依規定予以處罰。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案卷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若有取具擔保品，應列冊管理並妥善保管。

第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提報上月份資金貸與明細表予本公司。

第十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之公告申報，並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按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如有董事對修正條文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作業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Test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三、F101081 種苗批發業
- 四、F101100 花卉批發業
- 五、F101120 觀賞魚批發業
- 六、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七、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八、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九、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一、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十二、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三、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十四、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五、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六、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七、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十八、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十九、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二十、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二十一、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二十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二十三、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二十四、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二十五、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二十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七、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十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十、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三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十二、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三十三、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三十四、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三十五、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三十六、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三十七、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三十八、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三十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十、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十一、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四十二、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四十三、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四十四、 F201061 種苗零售業
- 四十五、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四十六、 F201090 觀賞魚零售業
- 四十七、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四十八、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四十九、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五十、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五十一、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五十二、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五十三、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五十四、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五十五、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五十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五十七、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五十八、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五十九、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六十、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六十一、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六十二、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六十三、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六十四、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六十五、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六十六、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六十七、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六十八、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六十九、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七十、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七十一、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七十二、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七十三、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七十四、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七十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十六、 F401071 種苗輸出入業
- 七十七、 F501060 餐館業
- 七十八、 G801010 倉儲業
- 七十九、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八十、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八十一、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八十二、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八十三、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八十四、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八十五、 I301010 資訊軟體服業務
- 八十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業務
- 八十七、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八十八、 I401010 一般廣告服業務

- 八十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九十、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九十一、I299990 其他工商服業務
- 九十二、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九十三、JE01010 租賃業
- 九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九十五、A102060 糧商業
- 九十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九十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九十八、C501060 木質容器製造業
- 九十九、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一〇〇、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一〇一、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一〇二、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一〇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一〇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一〇五、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一〇六、CR01010 瓦斯器材及零件製造業
- 一〇七、D301010 自來水經營業
- 一〇八、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一〇九、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一一〇、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一一一、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一一二、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一一三、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一一四、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一一五、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一一六、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第 二 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

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柒拾伍億元整，分為柒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伍仟萬股供發行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刪除。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之三：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掛失、繼承、贈與及地址變更，印鑑掛失或更換等股務相關事項，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本條刪除。

第十條：股東名簿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本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1.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各股東。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本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辦理股東會出席報到及其他有關股東會業務時，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條刪除。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未滿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以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本公司董事就其任期內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廿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各項章程之擬定。
- 2.業務方針之決定。
- 3.預算決算之審查。
- 4.重要職員之任免。
- 5.盈餘分配之擬定。
- 6.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及核定。
- 7.投資其他事業之擬定及核定。
- 8.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定。

第廿一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要事項或由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召集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或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

董事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由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就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策略及新事業開發執行長一人，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命令，綜理公司業務，並得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輔佐之。

第廿八條：執行長及總經理之選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長處理。

本公司得以前項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卅一條之二：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牽動變數甚廣，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走向多角化經營、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及平衡股利原則，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每股現金股利若低於新台幣零點壹元則不發放現金股利，得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卅二條：本公司之董事得依照同業水準發給車馬費，且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行制定，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麗秋



附錄六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總權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七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最低應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全體	個別	全體
董事長	李麗秋	16,316,402股	25,711,294	67,330,506
董事	何湯雄		38,995,550	
董事	何采容		1,949,579	
獨立董事	賴永吉		0	
獨立董事	劉廷揚		0	
獨立董事	葉莉英		0	
董事	同生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宗		674,083	

註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實收股本 509,887,558 股。

註二：董事任期均為三年（本屆任期自民國 107 年 06 月 19 日至 110 年 06 月 18 日）。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資本額超過40億至100億元，全體董事持股不得少於4%、監察人不得少於0.4%。

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8年4月12日起至108年4月22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